

回收基金申請者的常見問題 (“FAQ”)

企業資助計劃 -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 (“RRSP”)

1. 申請資格

1.1 RRSP 的申請者須具備甚麼資格？

RRSP 的申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1) 任何已經按照香港法例或其成立地之法例適當地設立、註冊及登記，及持有商業登記證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除非根據該條例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的要求（如適用）），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私營公司和上市公司）。申請者必須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在申請時的實質業務運作。文件包括僱員記錄、報稅表、商業交易文件，如商業合同、發票等；
- 2) 在提交回收基金的申請前，申請者必須擁有至少 1 年參與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及
- 3) 申請者必須在現有回收作業地點營運 1 年或以上。

2. 資助金額及原則

2.1. RRSP 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每個 RRSP 項目最多資助獲批項目總成本的 50%，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1,500 萬元。

2.2. RRSP 的資助原則是甚麼？

- 1) RRSP 為每間成功獲批的企業提供一次性的重置租金資助。成功獲批的企業其後再次申請此計劃並不會再獲得資助。
- 2) 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與企業資助計劃的上限相同。RRSP 的資助金額亦會計算於企業資助計劃的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內。

2.3. RRSP 的最長資助期是多久？

每一個獲批項目的最長資助期為 48 個月。

2.4. RRSP 不可資助的項目開支為何？

核准資助金額並不包括水電費、租約的按金及作業地點內其他物品的租賃費，如：家具及設備等。如申請項目被用作為逃避企業資助計劃的規定和要求，申請可能會被否決。

2.5. 業主及租客(即：申請者)能否為「關聯人士」？

除非已獲政府／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否則申請者只能向非「關連人士」¹的業主租用作業地點。

¹ 就有關「關聯人士」的細節詳情，敬請參閱(企業資助計劃)：第 3.5.4 項。
https://www.recyclingfund.hk/images/app_esp/guide_t.pdf

3. 申請表遞交、項目評估和審批

3.1. 申請者在簽訂重置作業地點的租賃協議後，須在何時前遞交 RRSP 申請表？

申請者須注意重置作業地點的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最早為遞交申請日期前 3 個月。除非秘書處另有通知，否則所有重置作業地點的租賃協議簽訂日期如超出遞交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將不予考慮。

3.2. 如何釐定重置作業地點的租金資助金額？

關於項目的撥款資助申請，申請者必須提供每個重置作業地點的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予秘書處作參考文件。如未能提供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申請者應提供租賃參考比較或其他參考資料予秘書處作考慮。

3.3. 申請者如何得悉現有作業地點及擬重置作業地點是否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

秘書處將替申請者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查詢現有作業地點及擬重置作業地點是否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不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的常見例子為：農業地帶「“AGR”」、綠化地帶「“GB”」等。